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788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嘉郡、張碩文、楊瓊瓔等 21 人，有鑒於就業安定費係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進而要求聘僱外國人之雇主繳納就業安定費；查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有關雇主未按時繳納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百分之一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年利率為 365%），有過高加徵滯納金，造成聘僱外國人之雇主無法負擔繳納。故建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應依公平原則、比例原則及政府施政一體性，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降低加徵滯納金至百分之零點一，且修正未繳納罰則以最高 30% 為限，避免過高加徵滯納金，並使得雇主於合理範圍內順利繳納。再者，為避免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課徵過高，導致雇主無法繳納甚至逃避繳納情事發生，故於該條第七項增設分期繳納乙項，以降低雇主繳納費用之壓力。爰此，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鑒於就業安定費係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進而要求聘僱外國人之雇主繳納就業安定費；然，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有關雇主未按時繳納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百分之一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有過高加徵滯納金，造成聘僱外國人之雇主無法負擔繳納。
- 二、參照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條之滯納金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規定得知，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之滯納金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條之滯納金十倍，為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之滯納金五倍，由此得知，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之滯納金明顯過高、過於嚴苛，進而令民眾覺得此滯納金與「高利貸」之行為相同，且為維護政府施政之一體性適用性及合理性，故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之滯納金降低係屬必要。（參照附表一）

- 三、為避免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課徵過高，導致雇主無法繳納甚至逃避繳納情事發生，故於該條第七項增設分期繳納乙項，以降低雇主繳納費用之壓力。
- 四、有鑑於此，建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應依公平原則、比例原則及政府施政一體性，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降低加徵滯納金至百分之零點一，並修正未繳納罰則以最高30%為限，避免過高加徵滯納金，並使得雇主於合理範圍內順利繳納。

提案人：張嘉郡	張碩文	楊瓊瓔		
連署人：蔡正元	李乙廷	翁重鈞	賴士葆	黃健庭
丁守中	鍾紹和	李嘉進	黃志雄	邱鏡淳
朱鳳芝	陳根德	羅淑蕾	李明星	江玲君
吳志揚	林明濤	呂學樟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附表一)

法 條 名 稱	寬 限 期	滯 納 金	加 徵 上 限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	寬限三十日	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一滯納金。	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一倍為限
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	寬限十五日	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	以至應納費額一倍為限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條	寬限十五日	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	以至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由此表得知各法條滯納金比為，就業服務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為 10：2：1，顯示出就業服務法對於滯納金之規範最為嚴苛。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p> <p>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p> <p>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u>百分之零點一</u>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u>百分之三十</u>為限。</p> <p>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p>	<p>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p> <p>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p> <p>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u>百分之一</u>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u>一倍</u>為限。</p> <p>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p>	<p>一、修正第四項加徵利率由原來<u>百分之一</u>修正為<u>百分之零點一</u>。</p> <p>二、修正第四項但書，針對未繳納就業安定費以<u>30%</u>為上限。</p> <p>三、增設第七項分期繳納，以利雇主使用分期繳納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降低雇主繳款壓力。</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會議紀錄。

無力一次繳納第一項就業安定費及第四項滯納金之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審核程序、分期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